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0〕194号

关于印发《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电镀 印染企业分流搬迁环保政策支持指引》的函

搬迁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全面关停并实施“绿色缩量”分流搬迁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，根据《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全面关停及电镀印染企业分流搬迁工作总体方案》，我局制定了《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电镀印染企业分流搬迁环保政策支持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咨询。

附件：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电镀印染企业分流搬迁
环保政策支持指引



（联系人：余海兵，电话：23391230）

附件

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电镀印染企业 分流搬迁环保政策支持指引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申请由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搬迁至我市其他环保专业基地的合法合规电镀印染企业。

“合法合规”指：现状不存在被有关政府或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产、关闭、查封扣押或拆除主要生产设备或厂房等严重违法的事实或情形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允许跨镇搬迁

在环保专业基地排污总量控制范围内，允许虎门基地 B 区内企业跨镇搬迁进入具有相应功能的麻涌、长安、沙田等环保专业基地。

（二）优先预留排污指标

虎门基地 B 区内企业应在 2020 年底前签订关停、分流、搬迁意向书。优先预留麻涌、长安、沙田等环保专业基地的排污指标给已签订关停、分流、搬迁意向书的虎门基地 B 区内为我市加工配套的优质企业，支持其搬迁进入麻涌、长安、沙田等基地。

（三）简化迁建项目环评编制内容

1.建设项目环评与环保专业基地规划环评实施联动，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。

（1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，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（2）编制依据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环境敏感点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、环境影响预测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，或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，无需另行编写或调查。

2.建设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，无需开展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。

3.无需进行专项评价。

（四）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

简化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纳入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，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
（五）支持鼓励麻涌、长安、沙田等基地调整规模

在全市专业园区总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的前提下，虎门基地 B 区的排污指标可调整至麻涌、长安、沙田等基地。如有意向调整基地规模接纳更多的优质企业，麻涌、长安、沙田等镇应于 2020 年 10 月前启动规划调整环评编制工作，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长安、麻涌、沙田镇人民政府

校稿：陈享华。